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特威”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思特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 2026 年 11 月 20 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85 号），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36,760,482 股，发行价格为 87.0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99,999,958.1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31,277,360.12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68,722,597.98 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 70044970_B03 号）。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 年 9 月 24 日		
募集资金总额	3,199,999,958.10 元		
募集资金净额	3,168,722,597.98 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面向高性能影像应用的 CIS 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26	2030 年 3 月
	面向智能驾驶的 CIS 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0.15	2030 年 3 月
	面向视觉 AI 的 CIS 和端侧 AI ASIC 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0.26	2030 年 3 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的“累计投入进度”，不包括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但尚未以募集资金完成置换的部分。
注 2：累计投入进度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0 日。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具体实施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

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及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马磊　　张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0 日